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龍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事　實

一、張金龍前為址設臺北市○○區○○街0號1樓之○○清茶館（下稱清茶館）之負責人，因工作之緣故而與代號AW000-A112630A之成年人（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之父）及A女之祖母（已歿）相識多年，復因常見代號AW000-A112630之未成年人（民國102年0月生，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放學後穿著校服陪同A女之父及祖母一同至清茶館等處工作，而知悉A女於111年間為未滿12歲之兒童，於111年6月7日22時許至23時許間之某時，在清茶館內，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對性觀念未臻健全，而無成熟之同意或拒絕為性交行為之性自主判斷能力，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A女為強制性交之犯意，利用A女獨自一人前來而無他人陪同之機會，先親吻A女之嘴巴，再逕自褪去A女之裙子及內褲，而欲將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惟因故無法順利插入而未遂。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此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1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文。另兒童或少年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時，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甚明。查，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嫌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核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定義相符，且告訴人A女於本案發生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A女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告訴人A女、A女之父之姓名、年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A女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張金龍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張金龍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調查證據時，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見侵訴字卷第70-72頁、第198-202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經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力。

三、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1年6月7日21時許至22時許間之某時，告訴人A女有前來清茶館，期間告訴人A女係坐在其大腿上，之後其有感覺到精液流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強制性交未遂之犯行，辯稱：告訴人A女當天有跑來清茶館，而伊從廁所出來時，雖然有穿著褲子，但伊不知道褲子之拉鍊有沒有拉好，之後告訴人A女有坐在伊大腿上動來動去，但伊並未脫掉告訴人A女之褲子，亦未有要將生殖器插入告訴人A女之陰道內之行為等語；辯護人則辯護以：告訴人A女對於性侵害過程之證述前後不一，且未有初經性行為之疼痛反應，本案復無其他證據可供補強告訴人A女之證述內容，依無罪推定之原則，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語。經查：

㈠被告前為清茶館之負責人，因工作之緣故與告訴人A女之父及祖母相識多年，復因常見告訴人A女放學後穿著校服陪同告訴人A女之父及祖母至清茶館等處一同工作，故知悉告訴人A女於111年間仍為未滿12歲之兒童。後於111年6月7日21時許至22時許間之某時，在職員均已離開之清茶館內，被告坐在椅子上，告訴人A女則坐在被告之大腿上時，被告之生殖器有流出精液而沾染到告訴人A女之褲子乙情，業經被告供認在卷（見他字卷第57-63頁、第141-142頁，侵訴字卷第68-7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之父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內容（見他字卷第39-43頁、第136-137頁、第153-155頁、第211-214頁，侵訴字卷第177-189頁）大致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3年1月15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10889號函暨所附查訪紀錄表及清茶館之現場照片等（見他字卷第107-109頁、第133-134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告訴人A女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就其遭被告著手為強制性交行為過程之證述，基礎事實部分並無重大歧異，應非虛妄：

1.按於綜合證人歷次陳述內容時，包括偵查中、法院審理時之

陳述，及於容許警詢陳述做為證據之警詢內容等，自應著重於證人對於待證事實主要內容先後陳述有無重大歧異，藉以判斷其證言之證明力高低。不得僅因證人所為供述，部分內容有先後不一致，或證人間就同一問題之細節，陳述未盡相符，即全盤否認證人證言之真實性。故證人之供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依據卷內調查所得的各項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斟酌各情，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1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證人A女於偵訊時證述：被告係父親及祖母之朋友，被告平常都在清茶館內，只有清茶館打烊時，被告才會回去○○的住處。父親、祖母平常都會去清茶館幫忙收垃圾，其時常會跟父親、祖母一起去清茶館。有一次清茶館打烊時，店裡面已經沒有其他人，其父親也不在清茶館內，被告將大門及鐵捲門都關起來後，被告就坐在櫃臺還是櫃臺旁邊的椅子上，其當時係站著，被告就親吻其嘴巴，其當時有覺得不舒服而拒絕被告，被告就將其裙子及內褲脫下來，並拉開自己褲子之拉鍊而露出生殖器，被告還將他的生殖器弄到其生殖器那邊，其當時不知道該怎麼辦，其覺得很不舒服。後來被告有把他的生殖器從其生殖器內拿出來，還拿衛生紙等物品要其自己擦一擦，並把門打開讓其離開等語（見他字卷第133-137頁、第211-214頁），後於本院審理中則證稱：當天晚上因其父親要上班，其睡不著就跑去清茶館，被告後來有將鐵門全部關起來，其記得當時有跟坐在椅子上的被告聊天，而其係站著被告之前方，但被告未經其同意就親吻其嘴巴及脫下其裙子，但其忘記被告那時候有沒有脫掉其內褲，之後被告就將他尿尿的地方放到其上廁所的地方，其當時很害怕，其不敢有任何反應，其忘記當天被告有沒有拿衛生紙等物品要其擦拭尿尿的地方，也忘記其後來是如何離開清茶館而回家

等語（見侵訴字卷第177-189頁），本院勾稽證人A女於偵訊時之指述與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就被告有無脫掉證人A女之內褲及證人A女事後是否係隨證人A女之父一同返家等細節，前、後證述內容雖有所不同，惟就被告在清茶館內對A女下手欲實施性交行為之時間、背景環境及過程中雙方之相對位置、姿勢暨事後處置等著手實行強制性交之基礎事實，即被告當時先將清茶館之鐵門拉下後，被告係先坐在已無其他職員在場之清茶館內椅子上，再讓證人A女坐在其大腿上，被告在過程中有射精，事後被告則要證人A女拿衛生紙等物品擦拭完身上沾染之精液後再行離去等事發情節，證人A女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指訴之內容，並無重大歧異，是依上開見解，證人A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關於此部分之證述，應可採信。

㈢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與證人A女之父、證人即A女之主責社工（下稱社工）分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及證人A女之心理諮商報告等，均可作為補強被告確有在前開時、地，對A女著手為強制性交行為：

1.按性侵害案件的補強證據，係指足以補強被害人指述本身，確保該指述真實可信的其他證據，其補強程度，無須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只要與被害人指述合併觀察、綜合判斷，足以認定性侵害之犯罪事實，皆可作為補強證據。又性侵害犯罪具有隱密性質，未必有第三人親見其事，若加害人否認犯行，往往淪於雙方各執一詞之困境，故若有證人陳述其於案發後親見被害人之身體跡證暨相關當事人對該性侵害事件之反應，足以增強被害人證述之憑信性者，自非不得作為被告犯罪之補強佐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571號、102年度台上字第50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曾供認：案發當時伊係坐在椅子上，證人A女則坐在伊大腿上，伊生殖器有流出精液而沾染到證人A女之褲子，伊有叫證人A女去擦一擦，證人A女後來確實

也有去擦一擦等語（見侵訴字卷第69-70頁），核與證人A女上開證述案發過程中雙方之相對位置、姿勢暨事後處置等情節大致相符，足見證人A女該等證述內容並非虛假。

3.又證人社工於偵訊時證稱：本案係因告訴人A女在午休時有自慰之舉動而為寄養家庭所發現，因而進行通報才發現等語（見他字卷第155頁），後於本院審理中亦證述：其係在112年10月間接到家防中心轉介而開始與告訴人A女接觸，就其所知，本案係因告訴人A女之寄養媽媽發現證人A女有自慰之行為，經寄養媽媽向告訴人A女詢問後，方知悉告訴人A女有遭性侵害之情事，寄養媽媽因而向相關單位通報。而在其與告訴人A女進行日常探視及接觸之過程中，告訴人A女係屬於非常健談之人，在與陪同探視之實習生第一次見面之情況下，告訴人A女一開始雖然會害羞，但旋即就會向大家介紹其安排之相關計畫及書籍、玩偶，所以告訴人A女對於一般談話係可以侃侃而談，對於邏輯及時間等亦均記憶清晰，喜歡的事物亦會與大家共同分享，告訴人A女就跟一般同齡之孩童一樣。但只要一談及本案事發過程之相關內容時，告訴人A女就會想要逃跑，並開始推說不知道、不記得、不想回答等語，告訴人A女之情緒也會變得焦躁不安，更會不斷的哭泣及指責為什麼要提到這些事情，甚告訴人A女多次表明抗拒出庭應訊，亦表明不想再看到被告，告訴人A女還會有不斷重複陳述案件而停不下來之情況，其為了緩解告訴人A女這種疑似創傷的反應及症狀，後來也有替告訴人A女安排心理諮商，告訴人A女目前已經接受12次的諮商等語（見侵訴字卷第191-197頁），復觀諸告訴人A女在本案案發後即未曾再獨自一人前往清茶館，且在本案審理程序作證之過程中，除有多次情緒不穩而拒絕陳述之情外，復再三要求作證過程中不要聽到被告之聲音或看到被告，更表明無法在被告在庭之情況下作證，後經被告同意而暫時離開法庭時，告訴人A女仍反覆確認被告是否確實離開法庭，經獲肯定之答覆始同意作證等節（見侵訴字卷第179-180頁、第186-187

頁），顯見告訴人A女在一般生活起居及人際關係之往來上，並無異於同齡孩童之處，唯獨對被告確有惶惶不安之反應；再參酌卷附告訴人A女之心理諮商報告，內容中亦提及：個案很願意分享目前在寄養家庭及學校之生活經驗與感受，惟只要涉及案件或相關之內在狀態及表現出明顯的抗拒，對於心理師之詢問有時會假裝沒聽見而完全不回應，或是直接向心理師表明拒絕回答，此與個案在談論其他議題之態度有明顯之差異，但個案曾明確向心理師表示「不想要再看到他」等語，綜合告訴人A女之相關反應，顯示出證人A女有出現創傷後壓力之相關症狀，即「避免創傷事件相關之痛苦記憶、思想或感覺」、「避免創傷事件相關之人、事、物」，證人A女亦尚未修復整合至能談論此性創傷之狀態等情（見侵訴字卷第207-208頁），足認告訴人A女於本案事發後，確仍持續處於情緒壓抑及陷於創傷而久久無法恢復之狀態，是告訴人A女此等客觀外在表徵均顯見在案發時間之清茶館內，告訴人A女確有遭遇重大衝擊事件，方致其有如此鮮明、連貫一致之情緒反應，則告訴人A女指稱其在清茶館內，被告有將陰莖靠近其生殖器處並試圖插入之行為等節，信而有徵，堪值採信。

㈣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被告於警詢時辯稱：清茶館之營業時間係13時至22時許，伊於案發當天沒有流出精液之情況，也沒有要告訴人A女拿衛生紙等物品擦一擦等語（見他字卷第60-61頁），於偵訊時則辯稱：告訴人A女於案發當天有來清茶館，告訴人A女通常都是坐在那邊聊天，告訴人A女有時候會坐在大腿上，伊只有抱一下告訴人A女等語（見他字卷第141-142頁），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改稱：告訴人A女於案發當天有來清茶館，而伊上完廁所後忘記有沒有拉好褲子之拉鍊，後來告訴人A女有坐在伊大腿上動來動去，伊就感覺到有精液流出來且弄到告訴人A女之褲子，伊就叫告訴人A女去擦一擦，伊記得告訴人A女之弟弟當時也在清茶館內，之後告訴人A女還跟弟弟

一同返家，而告訴人A女之父當時並沒有來清茶館等語（見侵訴字卷第69-70頁），關於案發當時與告訴人A女間之互動狀況、有無起生理反應及精液是否流出、有無要告訴人A女拿衛生紙等物品進行擦拭及告訴人A女之弟弟是否在場等情，被告歷次供述內容不一；又告訴人A女之弟弟於出生後不久即送至寄養家庭，當日並未出現在清茶館乙情，業經證人A女證述明確（見侵訴字卷第188頁），則被告上開所辯是否屬實，已然有疑。

2.又觀諸被告上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述精液流出及沾染至告訴人A女身上之過程，一般正常人除外褲外，在內尚會著內褲，若被告當時僅係外褲之拉鍊未拉好，豈有被告之生殖器穿過內褲而露出之可能？被告之精液又係如何越過內褲而沾染至告訴人A女之身上？再若被告當時確係因漏未拉好拉鍊致露出生殖器者，則因生殖器會與褲子之金屬拉鍊接觸而有所感覺，被告理應可輕易察覺異狀，甚因褲子之拉鍊為金屬材質而具有一定之鋒利度，當告訴人A女坐在被告大腿上動來動去時，因被告之生殖器會遭受告訴人A女身體之擠壓而與褲子之拉鍊不斷摩擦致有受傷之可能，何以被告對此等異狀渾然未覺而直至射精始覺有異？則被告所辯是否為真，更顯有疑。另參酌被告與告訴人A女於案發前已相識多年，被告除自陳將告訴人A女視為孫女外（見他字卷第142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供稱：告訴人A女平常來清茶館時，有時候也會這樣坐在伊大腿上，但伊之前都沒有流出精液的狀況等語（見侵訴字卷第69-70頁），惟男性生殖器因對外在刺激舉動而先產生勃起等生理反應，再因生殖器經歷相當時間之衝擊，致性慾達到一定程度後方會射精等節，為具有一般智識經驗之人均知悉，則何以被告於案發當天會異於往常而對告訴人A女之舉動產生生理反應？被告為何會隱忍不發而持續讓生殖器接受刺激？被告又怎會因告訴人A女之舉動而情慾高漲致射出精液？該等諸多與一般事理常情相悖之處，益徵被告上開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憑採。

3.辯護人雖另辯稱：告訴人A女未有任何下體疼痛之狀況，事後亦未曾向告訴人A女之父反應，故被告並未對告訴人A女下手實行強制性交之舉等語（見侵訴字卷第137頁、第204-205頁）。經查：

⑴長期在父權文化下，一套以「男性支配」、「認同男性」及「男性中心」為運作規則的體制和秩序中，「認同男性」指的是褒揚那些刻板印象裡被認為屬於男性的特質，例如：勇敢、堅強、喜歡競爭等；相較之下，女性則被期待要展現出溫柔、謙讓與體貼的性格，要懂得展現同理心、關懷他人感受等。因該等性別之刻板印象，也出現所謂的「性侵害迷思」，亦即「想像中」女性被害人大都會出現羞愧感、罪惡感、焦慮或恐懼等性侵害創傷症候群。不可否認的是，由於絕大多數的人本身就是在父權體制下的各種規制中成長，當然會被形塑成一個社會所期待的人，因此在審判實務上確實有不少女性被害人的表現符合前開性別刻板印象。不過，現代社會越來越多元，不同獨立個體因成長背景、人格、個性、成長背景或所受教養方式等不同，承受創傷的能力與程度不同，做出之反應及處理方式亦當會因人而異，亦即並非所有的被害人都會產生相同或所有的症狀。

⑵辯護人雖以告訴人A女之事後反應異於常人為辯。惟於案發時，告訴人A女係年僅8歲之兒童，被告復與告訴人A女之父及祖母等家人相識數年，具有相當之情誼與緊密生活關係存在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證人A女於偵訊時對此即證稱：其在本案事發後，並未將這件事情告知任何人，是後來學校有教導這方面的知識，其才知道被告之行為是不好的，其才決定要把這件事情說出來等語（見他字卷第213頁），並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其當初害怕被告會跟父親說其不好，害其被打罵，也不知道被告這樣做係不對的，所以其才不敢說。之後因學校有教導相關之知識，就是被告尿尿的地方不能放到其尿尿的地方，也只有被告有對其作過這樣的事情，其才知道被告之行為係錯的，其才會向寄養媽媽告知這件事

情等語（見侵訴字卷第182頁、第184-185），核與證人社工前開證述相符，並有上開心理諮商報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見他字卷第117-118頁）可佐憑，則告訴人A女雖在事發第一時間並無「立即向父親求救或反應」等「理想中」之反應，然此係因告訴人A女事發當時年紀尚輕且事發突然，復未理解性交行為之意義及該等行為之對錯等諸多主客觀因素之影響下所致，自當無法以A女未為「想像中」之動作或反應，即認其指訴有所不實，更無從以此反面推論其並未遭到強制性交。是辯護人僅憑告訴人A女事後反應，遽認被告並無對告訴人A女為事實欄所載之強制性交未遂之舉，當屬無據，尚難憑採。

㈤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屬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所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法第10條第5項訂有明文。又女性外陰部生殖器官，包括陰阜、大陰唇、小陰唇、陰蒂、前庭、陰道口、處女膜外側，凡以性器或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大陰唇內側之性器之性侵入行為，均係刑法第10條第5項所指之性交，固非以侵入陰道為必要。惟性交既遂與未遂之區分，係採接合說，須性器或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進入，或使之接合。經查，證人A女於偵訊時雖證稱：其覺得被告有將生殖器放進去等語（見他字卷第213頁），然未具體說明被告究係將生殖器放進去何處或曾碰觸到下體何部位，後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則係證述：其不知道被告是將尿尿的地方碰到其尿尿的地方，還是有將尿尿的地方放進去其上廁所的地方等語（見侵訴字卷第181-182頁、第183-184頁），則被告究有無將陰莖進入告訴人A女大陰唇內側之性器等處，則屬有疑。再參以告訴人A女

係於112年11月27日到院接受診察，經醫師診斷後，告訴人A女之處女膜在7點鐘及9點鐘方向約有0.1-0.2公分陳舊型撕裂傷等情，有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5月14日北市醫婦字第1133030800號函（見他字卷第119-127頁、第171頁）存卷為證，然處女膜發生陳舊型撕裂傷之成因眾多，本案係因告訴人A女有異常舉動為寄養媽媽發現而通報乙情，業經說明如前，且本件案發時間距驗傷時間已逾1年有餘，則本院自難遽認告訴人A女上開傷勢確係因被告之行為所致。此外，卷內復無其他事證可認被告確已將陰莖進入告訴人A女之大陰唇內側之性器等處，自難認被告上開行為構成性交既遂。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未遂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應成立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既遂罪等語，然綜據本案事證尚難認被告已將陰莖進入告訴人A女之大陰唇內側之性器等處等節，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惟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係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㈢又被告強行親吻告訴人A女嘴巴之強制猥褻行為，係強制性交未遂之階段行為，應為強制性交未遂之犯行所吸收，不另論罪。

㈣被告雖已著手實行加重強制性交之行為，然因故無法順利插入而未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因工作之緣故而與告訴人A女之父及A女之祖母相識多年，復因此等關係而認識告訴人A女，告訴人A女亦因此對被告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及情誼，然被告不顧告訴人A女年紀尚輕及兩家人長期相處累

積之情感，為圖一己性慾之滿足，利用告訴人A女因信賴、未加防備而獨自一人前往清茶館與被告聊天之際，對告訴人實行事實欄所示之加重強制性交未遂之行為，侵害告訴人之性自主權，亦對告訴人身心造成無可抹滅之傷害，犯罪所生危害非輕，行為實應嚴懲，復考量被告自警詢時起即矢口否認犯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與告訴人A女試行調解或和解以賠償告訴人A女所受之損害之犯後態度（見侵訴字卷第203頁），再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狀況、家庭經濟情況（見侵訴字卷第203頁），並衡以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科刑所表示之意見（見侵訴字卷第189頁、第205-20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倢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筱寧

法　官　黃柏家

法　官　顏嘉漢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婷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